

2020年3月23日

發展服務部的重要通知關於 使醫療住所更安全

要知道的信息

區域中心和某些類型（住客有很多醫療需求）的住所的員工，必須開始遵循新規則，以幫助人們免受 COVID-19。

新規則適用於兩種住所：

- 為有特殊保健需要的人提供的成人住宿設施 (ARFPSHN)
- 中級護理機構/有發育障礙的殘疾人連續護理 (ICF/DD-CN)

住所安全

幫助防止 COVID-19 傳播的方法：

- 將對所有訪客和住客進行發燒和其他生病跡象的篩查。
- 發燒高於 100.4° F 或 COVID-19 症狀的人將無法就診。
- 患病的員工在當地縣公共衛生部門同意之前不能返回工作。
- 每個住在住所的人都應該盡可能呆在自己的房間裡，或者至少與其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。
- 要求員工只在一個地方工作，並將獲得有關如何減少感染風險的額外培訓。

問題？

請聯系當地的區域中心。如果他們無法幫助您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DDSC19@dds.ca.gov。

瞭解更多

有關 COVID-19 的更多信息，請參見 DDS 網站的 [“個人和家庭”](#) 部分。

發展服務部指令全文連結：

[ARFPSHN 和 ICF / DD-CN 的即時風險管理策略指南](#)